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防空警報須知

防空研究會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防空警報須知目次：

第一款 防空警報之意義及必要

第二款 防空警報之種類及行動

第三款 防空警報之系統及區分

第四款 防空警報之手段及設施

第五款 首都防空演習警報之規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531B



~~270898~~

防空警報須知

第一款 防空警報之意義及必要

一、防空警報之意義

防空警報者，係由都市防空司令部，地區防空燈火管制指導官，或各防護機關，預期於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哨線時期，或當實施非常燈火管制時期，或敵機已由我防空監視哨線退却飛去時期，及其他關於所在地域之火災撤毒等項，為使防空諸機關及住民迅速週知起見，乃于各當事者間預先協定一種簡單記號，為適時緊急命令傳達之謂也。

二、防空警報之必要

凡在都市防空時，因敵機之速度迅速，若以一般之通信，立即用爲警報，不僅異常困難，而且其徹底所要之時間較大，故于一般通信以外，特種裝置之警報傳送，確爲防空指揮上不可缺少之設施也。

第二款 防空警報之種類及行動

防空警報的種類，計有左記三種：

一、空襲警報，是在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哨線時期所發出的警報，其目的在使一般防空機關，及住民迅速得知敵機之來襲，而適時開始次之行動：

1. 防空監視機關嚴密警戒，補助監視機關活動開始。

2. 友軍戰鬥飛行隊出動地上防空部隊之高射砲等從事戰鬥配備
3. 實施預定區域之警戒管制，併行所要之防護事業。

4. 警報及燈火管制機關之活動開始

5. 避難交通整理之開始，及關於此等防護機關之事前準備

6. 消防防毒諸機關之從事警戒配備

二、緊急警報，係在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綫後若干時間，判得其進

路及空襲企圖，而決定晝間防護實施區域，或夜間非常燈火管

制實施區域時所發的警報，此種警報之目的在實行次之行動：

1. 地上防空部隊之戰鬥開始，即聽音機照空燈之活動與高射砲

高射小砲高射機關槍等之射擊開始。

2. 消防防毒火災避難及交通整理救護機關之活動開始。

3. 市民各個防護之開始（防毒具等之使用）

4. 非常燈火管制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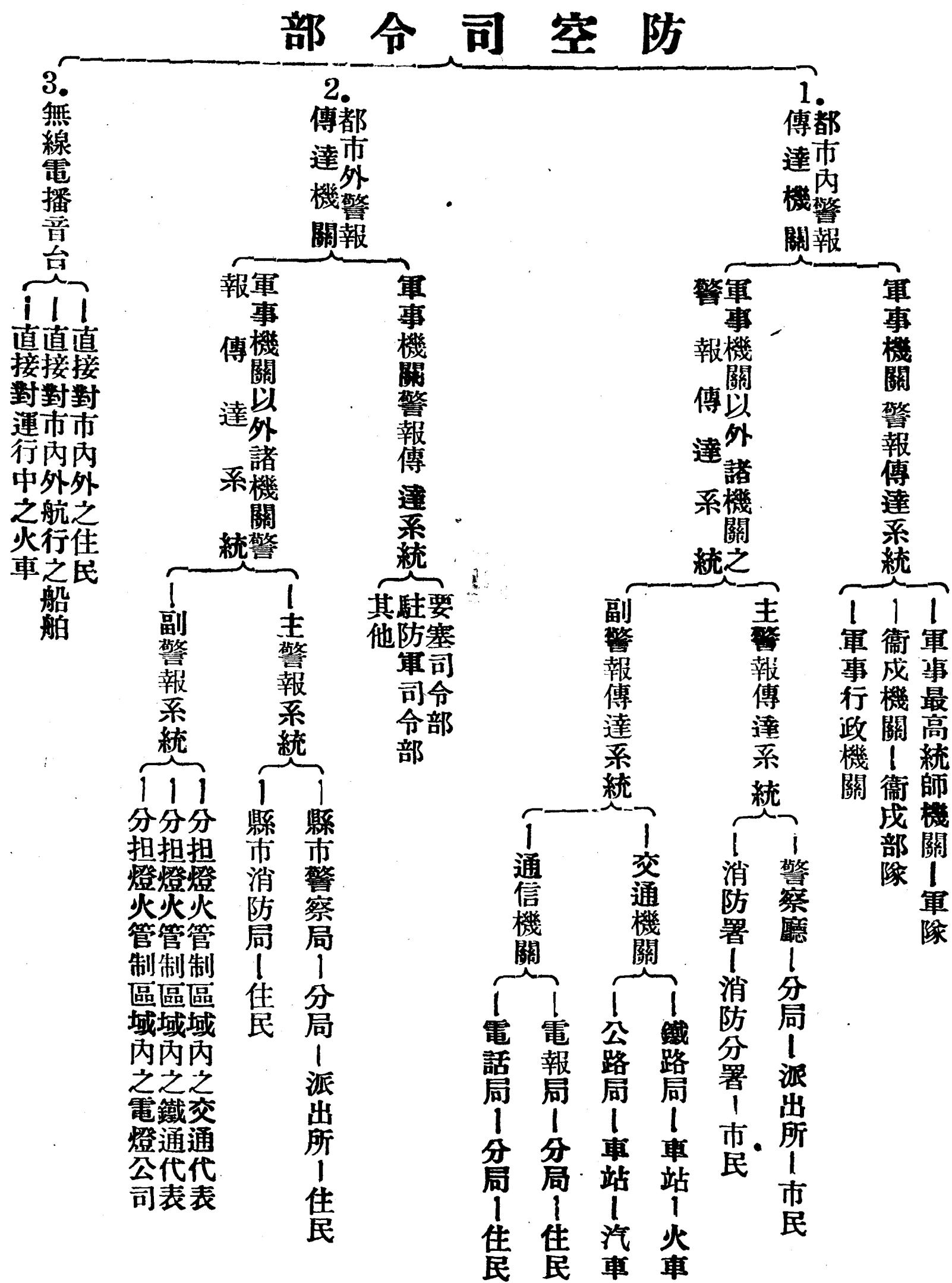
三、一般解除警報，係在敵機退去我防空監視綫後所發出的警報，其重要性概與空襲危險近迫時相同。此種警報之目的，在實行次之行動：

1. 防空戰鬥部隊之戰鬥中止。
2. 防護機關入於平常狀態繼續實施活動，至於任務終了。
3. 補助防空監視機關活動停止。

第三款 防空警報之系統及區分

都市防空司令官，對於警報的發令及解除，通常將全防護區域，或管制區域，劃分為數個防護地區，或管制地區；在都市附近的地方，由防空司令官直接傳達，其他的地區，視位置的遠近，由駐軍長官，要塞司令官，或是特設的市縣燈火管制指導官，將警報分別傳達於軍事機關以外的各警報傳達責任人員；對於在海面航行的船舶，以及在燈火管制區域以外，而有管制必要的鐵道等，因為都有很大的重要性，故概利用無線電廣播電台直接傳達。

現今防空警報傳達的系統如左



防空警報，計區分有都市內或都市外及交通警報三種：

1. 都市內警報 係由防空司令部，直接向都市內全體住民，及防空有關係之機關發出者，主以利用都市原有之汽笛，及增設之電動音響警報器，其傳達系統如前表之第一項。

2. 都市外警報 係由防空司令部，直接或間接向都市外住民，及防空有關係之機關發出者，主以利用都市原有之有無線電話，其傳達系統如前表之第一項。

3. 交通警報 係由都市交通機關於得到防空司令部之警報，而向其所屬各機關發出者，主以利用各該機關之有無電話及電報，其中鐵道警報之傳達系統如下：

鐵路局——車站——火車

車站——火車

防空司令部

地區防空司令部

鐵路局——車站——火車

車站——火車

第四款 防空警報之手段及設施

防空警報之手段及設施，本以簡明單純爲主，因過分繁雜，則不僅有使警報之實施困難，而且於民衆之行動，亦有莫大之阻礙；是故各國對於防空警報之手段及設施，無不在積極精究中現今綜合歐戰期間使用之諸種防空警報手段及設施，略述如次，以爲我國防空建設上之參考。

1. 有無線電話

有線電話僅用於都市內外警報機關，及關係團體之警報傳達，但爲避免空襲時與其他通信連絡之紊亂起見，通常以指定直達專用電線爲原則。

無線電話用爲警報傳達，本爲便利，但其最大之缺點，在以易受敵人之竊聽，而爲敵機襲擊之有利準據，故除特別時機，對於市外及航行於海上之船舶，或運行之火車外，概不使用之。

2. 警鐘及神鐘

警鐘効力之範圍較小，僅可利用於其他無影響之地區，若在大都市與音響警報機協同使用時，則須限制於絕對不致發錯誤之處所

行之，大戰當時之最初各國，因音響警報尙未完備，有將就而擊打教堂之鐘者，乃以其徹底性缺乏，且有容易與平時警報混同之故，至今漸次廢止而不使用。

3. 電動音響警報

本警報機之設置，因勿須特種之技術手段，在遠距離之地點，均能操作，且散於各處者，亦得同時共鳴，是爲現在及將來最良好之警報手段也。街市地用之電動音響警報器，以五馬力以上者爲有效，但須有音響急發急止之裝置，關於電動音響警報機使用之馬力數，與有効警報距離之關係概如次表。

電動機之馬力

有效警報傳達半徑公尺

2 1

五

5 3

○○

$7\frac{1}{2}$

○○

2015

○○

4. 電燈之點滅

係於燈火管制實施之直前，由變發電所操作開閉器，而將配電線內之各電燈點滅以爲警報之象徵，然因點滅時所生之負荷變動，有使其周波數變化，而對要求一定不變之各種工場，易受相當之

不良影響也；現今此種警報之手段，不用於大都市，內僅向無破壞電氣機構顧慮之小都市，或散在于廣範圍內之小村落等行之。

第五款 首都防空演習警報之規定

首都防空演習使用之警報區分爲空襲緊急解除三種，其規定如左：

(一) 空襲警報

(1)連續發一短一長的汽笛聲音

(2)連續擊四響的警鐘聲音

首都防空演習警報

警報

緊急警報

(1)連續發長音的汽笛聲音

(2)極速度的連擊警鐘的聲音

(三)解除警報

(1)發短音一次的報笛聲音

(2)連續擊兩響的警鐘聲音

各種警報時期市民之動作如左：

一、空襲警報時期

1. 畫問——在家屋內的住民，應立即關閉窗戶門板，將重要物件移於安全處所；在家屋外的住民，或路上行走的人民，應立即停止活動，各歸家屋。

2. 夜間——無論屋內屋外之住民或行人，一律須遵守燈火管制的規定，實行所要的燈火管制。

二、緊急警報時期

1. 畫問——在家屋內的住民，應立即預備消防防毒材料，進入避難室內；在家屋外的住民，應一律取出準備的防毒材

料，一面迅速跑向就近的避難所躲避。

2.夜間——無論屋內屋外之住民，或路上行人，務須遵照燈火管制人員之指導，將所有燈火及發光體，一律熄滅停止活動。

三、解除警報時期

1.晝間——屋內屋外的住民，或路上的行人，恢復平時的狀態。照常活動。

2.夜間——一切燈火，除特別者外，一律復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5318

南京二郎廟榮華齋紙號承印